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必贝特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必贝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8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必贝特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必贝特	500	8,890.00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必贝特	500	8,89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